

##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649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2號  
承辦人：黃鈺婷  
電話：02-2936-6803#106  
傳真：02-2936-06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再中教字第11100033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美感教育課程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校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

「美感教育課程分享研習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9月份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1年5月24日(二)上午10點00分至12點。

三、分享主題：美感教育。

四、線上研習：會議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bh-cjuk-zkf>

五、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教師，請各校薦派2~3位教師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23日(一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報名。

七、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

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  
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 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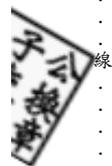


校長 柯文柔

裝

訂

線



#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美感教育課程分享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 9 月份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因應 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，透過「美感的培養」，開啟美與人文的內涵，以增進學生對生活周遭的理解與審美之判斷力，提供教師課程研發及教學設計的交流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第五群組學校教師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5 月 24 日(二)10:00~12:00

三、線上研習：會議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bh-cjuk-zkf>

肆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負責人/主講者
9：50~10：00	報到(線上簽到)	教務處
10：00~10：10	致詞/介紹講座	再興中學 柯文柔校長
10：10~10：50	研習主題：美感教育	景美國中 林芝露老師
10：50~11：00	交流/休息	教務處
11：00~11：50	研習主題：美感教育	景美國中 林芝露老師
11：50~12：00	交流/賦歸	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 1110513027 號)並列印報名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本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工作計畫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